

证券代码：400177

证券简称：深南 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福建阳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竹新材料”）是一家以国家政策为指引，以实现碳中和为目标，以相关技术为主导聚焦于竹基及其它生物基材料研发、新型生物基膜材料制造、生物基可降解复合材料制品制造的专业技术型企业，其生产的相关竹基及其它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及制品作为一种塑料替代方案，对于我国环境保护、实现碳中和达标具有重要意义，其应用场景广泛，市场前景光明。2023 年，我国的生物可降解塑料需求量 162.41 万吨，市场规模为 324 亿元，根据相关咨询机构预测：到 2025 年，预计我国生物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可到 23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477 亿元，到 2030 年，预计我国可降解塑料需求量可到 428 万吨，市场规模可达 855 亿元。

目前，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的指引下，阳竹新材料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实际行动力争行业上游地位，其在筹建的“福建阳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吨竹纤维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项目”已报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投资计划，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

为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从根本上对公司战略布局与发展方向做出重大调整，从支持我国实现碳中和达标，通过“以竹代塑”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带动当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发展，探索竹基及其它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在更多领域的

具体应用等角度出发，公司现拟以 700 万元收购福建省以竹代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竹代塑”）所持有的阳竹新材料 7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阳竹新材料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7,089,201.56 元和 45,909,661.54 元，公司总资产的 30%为 41,126,760.47 元，公司总资产的 50%为 68,544,600.78 元，公司净资产的 50%为 22,954,830.77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阳竹新材料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050,000.00 元，资产净额为 10,000,000.00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30% 或 50%。

本次公司拟以 700 万元购买阳竹新材料 70% 股权，未达到上述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省以竹代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3 号 1502 室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3 号 1502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农用薄膜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竹种植；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

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资源监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刘绍中

控股股东：云南优烟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雅静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福建阳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蓬壶镇工业园 19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名称：福建阳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绍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

农用薄膜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竹种植；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资源监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收购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阳竹新材料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 2024 年 9 月 12 日新成立的公司，目前已实缴注册资本，资产净额 1000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本次收购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根据标的公司现有净资产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以 7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收购以竹代塑持有的阳竹新材料 7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阳竹新材料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协议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股权变更时间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股权资产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未来将在在梳理筑牢既有信息系统集成及建筑智能化方面的业务外，着力发展环保产业新质生产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现行情况下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目前双方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完成签署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